

從民間公證人懲戒案談公證人之核心業務

鄭惠佳*

壹、前言

公證法規定公證人得就法律行為及其他涉及私權的事實作成公證書，亦得對文書之原本與繕影本予以認證。惟作成公、認證書之前，尚有審核當事人身分、接受諮詢與向當事人闡明法律規定各種事項，製作公證書的同時，要向當事人朗讀或使其閱覽公證書之內容，如有錯誤，應立即更正，原本完成後，還須併同相關證明書等附卷保存，另作成公證書正本交付請求人。完成公證程序後，民間公證人尚須於期限內編製統計月報表及將公、認證書的影本送交所屬地方法院備查。諸如此類事務，何種事項必須親自為之，何種事項得委由助理人或其他行政人員為之，恐涉及公證人之刑事與行政責任，不可不慎。

本文第二部分首先整理我國民間公證人制度施行20餘年的懲戒案件，簡單分析懲戒之結果，並統計懲戒成立的處分種類及所引用

之法律條文，了解究竟公證人最容易違反哪些規定。第三部分則逐項介紹公證人的基本業務內容，再輔以具體懲戒案為例，對應說明何種事項必須由公證人親自為之，及現行法規應檢討之處。最後提出建議作為本文之結論。

貳、懲戒案介紹

一、移送懲戒數量

民國88年公證法大修，改採法院與民間公證人併存的雙軌制度，民國90年4月開始新法施行¹。自民國90年起至113年8月29日止，民間公證人遭移送懲戒²並確定的案件，合計102件。其中有35件經過覆審程序³。再審議程序⁴則僅有3件。

二、懲戒種類

民間公證人懲戒的種類有撤職、停職、罰

* 本文作者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任公證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兼任副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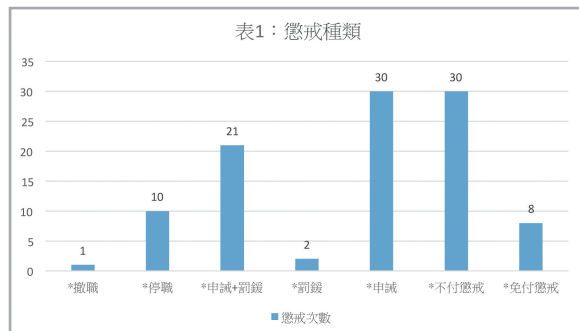
註1：民國32年3月31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全文52條並自33年1月1日施行；民國63年1月29日總統修正公布全文67條；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全文152條；並自公布生效後二年施行。

註2：懲戒程序之啟動，除由民間公證人所屬地方法院報請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查移送外，亦可由地區公證人公會經會員大會或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送（公證法第58條規定參照）。惟目前所有案件均係以第一種方式移送。

註3：公證法第60條第1項規定。

緩與申誠，其中申誠、罰緩得同時為之⁵。102件當中，作成懲戒處分的案件合計64件，不付懲戒有30件，另外8件為免付懲戒。而為免付懲戒決議之原因除因故意犯罪行為，判刑確定，經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決議免職者⁶，多為公證人屆齡退職⁷或主動辭職⁸。扣除免付懲戒即未實體審理之案件，不付懲戒件數（30），佔實體審理之懲戒案件數（94）超過三成，不可謂不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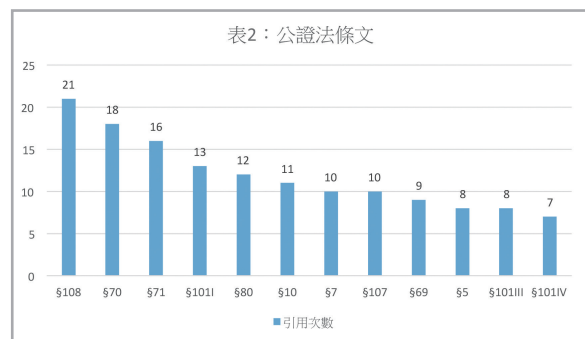
懲戒結果的具體件數，撤職1件；停職10件；申誠併處罰緩21件；單罰緩2件；申誠30件。不付懲戒30件。免付懲戒8件。可參照表1。



三、移送懲戒之條文

經彙整統計關於移送懲戒之違反事項，前

三名分別為公證法第108條公證費用種類與數額法定原則、第70條就違反法令事項、無效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第71條闡明義務之違反。第四到第十名則為第101條第1項私文書認證之方式、第80條公證書記載之方式、第10條公證人不得執行職務情形、第7條執行職務轄區之限制⁹、第107條認證準用公證之規定、第69條公、認證書影本送院備查義務、第5條作成公證書應使用通曉之語文¹⁰等，詳見表2。



倘若將第101條規定之各種認證類型（包括私文書、公文書、繕影本、翻譯本）方式合併，則第101條躍升為第一名；第十一名為第37條。其中第2項兼辦認證之律師辦畢文書認證事務後，再就相關之事件受委任執行

註4：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為停職或撤職之處分，經確定後，得請求再審議（公證法第60條第3項規定參照）。

註5：公證法第55條規定參照。

註6：公證法第54條第2項規定，經民間公證人依第33條規定免職者，免付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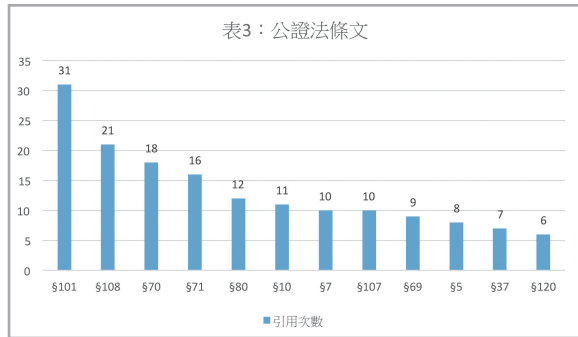
註7：民間公證人年滿70歲應予退職。公證法第35條規定參照。

註8：關於懲戒事件，應為免付懲戒之議決的情形，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14條第3款原規定有被付懲戒人死亡、已退職、遭免職三種情形，惟後兩種情形雖無受申誠、停職、撤職處分之實益，但仍得對其處以罰鍰，故有關「已退職、遭免職」之規定於108年6月21日已修正刪除。

註9：公證人應以所屬之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管轄區域為執行職務之區域。但有急迫情形或依事件之性質有至管轄區域外執行職務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相關懲戒案，參見鄭惠佳（2022），〈論越區執行公證事務之適法性：以我國懲戒案議決書為論述中心〉，《銘傳大學法學論叢》，第37期，第79頁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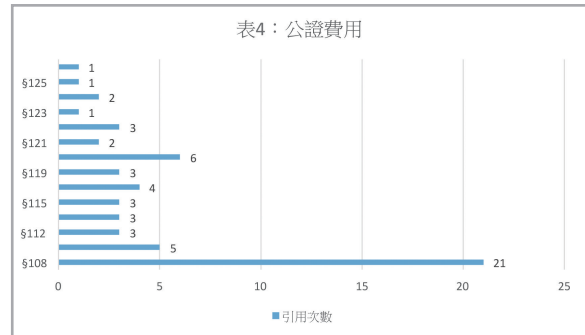
註10：核定通曉語文得辦理之事項規定在公證法施行細則第5條。

律師業務有1件¹¹、第3項公證人兼業禁止¹²之情形有6件¹³。第十二名為認證費用之收取標準¹⁴，詳見表3。



關於違反公證費用之核定收取，自公證法第108條至128條，除部分條文未引用¹⁵，多數條文均被引用過，引用最多次的是第108條（21次），其次是120條（6次）、109條（5

次）¹⁶。詳見表4。



懲戒條文引用公證法施行細則者，統計如表5。其中引用最多次者為第51條關於公證人應拒絕或得拒絕辦理之情形¹⁷。其次是第84條土地或房屋租賃契約之公證費用核定標準¹⁸；再則為第5條公證人未具備通曉外文的資格¹⁹與第75條公文書查證方式²⁰，惟此條文

註11：有律師撰文批評此規定不易推展認證，參見蔡東賢（2005），〈論律師兼任民間公證人之迴避與利益衝突之禁止〉，《公證法學》，第2期，第47-48頁。亦有公證人表示律師兼辦認證之制度應檢討，參見周家寅（2007），〈民間公證人與律師角色之比較研究：兼論我國律師兼辦認證之妥適性〉，《公證法學》，第4期，第143-144頁。

註12：民間公證人原則不得兼任有薪給之公職或業務、兼營商業或擔任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代表人或使用人，除非與職務無礙並經司法院許可。

註13：雖為6件，實僅3人。係因兼職情事持續，故有移送數次之情形。

註14：請求就文書為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定之費用額，減半收取之。公證法第120條規定。

註15：公證法第110條係規定關於計算公證事件標的之價額，公證法無明文時，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第111條係典權價額之核定標準。第114條係列舉四種特定類型作成公證書，收取基本費用。第116條係請求就股東會等會議決議作成公證書，照時間計算體驗費。第117條係規定密封遺囑完成法定方式之公證費用。第126條係規定公證人著手執行職務後，未能完成職務之執行時，得收取法定費用額之半數。第127條係規定請求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之費用。民間公證人不曾因違反上述條文遭移送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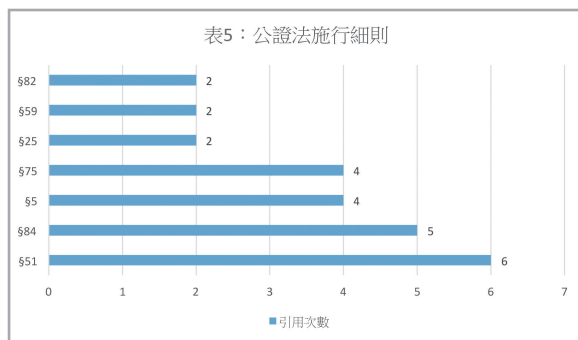
註16：相關案例參見鄭惠佳（2021），〈論公證費用之核定：以異議案及民間公證人懲戒案之評析為中心〉，《財產法暨經濟法》，第66期，第69頁以下。

註17：請求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法定要件、不屬公證法第2條所定得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之範圍、有第70條所定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法律行為之情事、請求認證內容與公文書記載事項相反，公證人應拒絕請求。請求認證之內容無從查考或不明，得拒絕請求。

註18：應依租金總額或租賃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如約定有保證金或押租金者，併計之；併有違約事項或違約金之約定者，違約事項及違約金部分不併計公證費用。

註19：公證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英文分為一、二級，其他外文不分級。通曉英文第一級或其他外文者，得以經核定通曉之外文作成公證文書、所附譯本、於公證文書附記外國文字、認證外文文書及

已於民國111年12月8日修正，賦予公證人對於公文書查證方式較大的裁量權²¹，另外也針對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以外之提供公共服務事務之法人團體、醫療院所或金融機構等作成之私文書，無論作成者是否係位於公證人之轄區，考量當事人之便利性，公證人得類推適用公文書查證之規定，以電話或傳真等方式而為查證²²。



參、公證人業務內容

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公證時，首先應詢問其欲辦理之事項，形式審查符合公證法第2條所定得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之範

圍。其次確認請求人之身分與具備個案適格，再者實體審查無不得作成公證書²³之情事，之後製作公證書原本，保存於事務所，公證書正本交付當事人或繼受人。完成公證後²⁴，尚須編製月報表、並將公、認證書影本送交所屬法院進行數量統計與備查。

惟是否每一個動作，都必須由公證人親力親為，不得假手於他人？民間公證人之助理人²⁵依法應以其學識及經驗，受公證人指揮監督，輔助辦理之事項²⁶，包括1.收受編號及登載公、認證事件。2.點收、整理及編訂卷證目錄。3.審查請求書狀程式及通知補正。4.製作筆錄或撰擬通知、查詢等文稿。5.協助公證人查證及體驗。6.協助製作、交付公、認證書及其附屬文件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7.送達或通知閱覽公認證文書。8.編製收件簿、公、認證書、異議、閱覽事件登記簿、其他相關簿冊及報表。9.整理編訂保管卷證。10.已結卷證發還、歸檔。11.解答詢問及其他相關公證事務。其中協助公證人查證及體驗，協助製作、交付公、認證書及其附屬文件正本、

其翻譯本。通曉英文第二級者，僅得以英文作成結婚書面公證書、結婚書面公證書譯本、於公證文書附記必要英文文字、認證英文文書及其翻譯本。

註20：認證公文書原本、正本、繕本或影本，公證法施行細則第75條原條文係「應」以行文、親自前往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查證。

註21：按公證法第101條第2、3項規定認證公文書時，參照公證法第12條規定，於必要時，得為查證，111年12月8日修正第2項文字，「於必要時，得」以行文、親自前往或其他適當方式向作成名義之機關或公務員查證，以資明確。

註22：司法院秘書長（99）秘台廳民三字第0990002744號函。

註23：即公證法第70條之規定。

註24：如係意定監護契約公證書，公證人須於作成公證書後七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人住所地之法院。民法第1113之3條第1項規定參照。

註25：依公證法第28條第1項、同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民間之公證人經所屬地方法院或其分院之許可，得僱用助理人，輔助辦公證事務。聘僱助理人，應檢具相關文件聲請所屬法院許可。

註26：公證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參照。

繕本、影本或節本，助理人得否於公證人未
在場時逕自為之，甚至可否由未陳報之受雇
人²⁷為之？倘處理不當時，恐涉及公證人之賠
償義務²⁸，似有研究之必要。

以下就確認請求人身分、諮詢闡明、製作
公證書原本、交付公證書正本、文書認證、
保存卷宗、送院備查逐項說明之。

一、確認請求人身分、接受諮詢、行使 闡明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令請求人提出國
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證明其實係
本人；如請求人為外國人者，應令其提出護
照、其本國使領館出具之證明書或其他身分
證明文件。」「公證人應將公證書、證明身
分、代理人權限、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
書及其他附屬文件，編為卷宗保存之。²⁹」

「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
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
結果。」「公證人於作成公證書時，應探求
請求人之真意及事實真相，並向請求人說明
其行為之法律上效果；對於請求公證之內容
認有不明瞭、不完足或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

者，應向請求人發問或曉諭，使其敘明、補
充或修正之。」公證法第73條、第87條第1
項、第80條、第71條分別定有明文。上述條
文規定之行為主體均係「公證人」，公證人
的審查義務有求真之功能，曉諭義務有警
示、輔導之功能，公正不偏與明確求真的態
度與法律輔導是執行公證職務的中心思想和
指導原則³⁰。「助理人」得否代為審查請求
人身分，將身分證件附卷保存、代為聽取請
求人之陳述、體驗私權事實，向請求人為發
問曉諭？以下點檢數宗移送懲戒或遭刑事判
決確定案例，進行分析。

（一）公證書作成當時公證人不在場

1.公證人得預先體驗請求人之合意

本件契約公證書作成當時公證人不在
事務所，僅助理人在場。懲戒委員認為
助理人固需於公證人指揮、監督之下辦
理或輔助辦理公證事務，然公證人並不
必然皆需全程在場。所謂專屬公證人之
權利與義務，因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對
所謂「專屬公證人」之內容、範圍加以
界定闡釋，或規定何者非由公證人親自
處理不可，是似無理由特意排除助理人

註27：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規定，助理人不包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內未直接輔助辦理公證事務
之其他人員。因此，受僱人如須直接輔助辦理公證事務，應依法陳報許可。以臺北地院為例，已登
錄之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合計80所（全職47、兼職33），僅有15所（全職14、兼職1）之助理人陳
報。

註28：公證法第68條第5項規定參照，詳細說明可參見賴來焜（2005），〈公證法「公證賠償」與「雙重
強制責任保險」兩制度之研究〉，《公證法學》，第2期，第6-8頁。

註29：舊公證法第33條規定公證人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
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民國88年新法已修正僅將視為公證書一部之附件與公
證書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連續。排除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

註30：德國公證法第17條關於審查曉諭義務是公證法的核心規定。劉初枝（2011），〈論德國公證人的
審查及曉諭義務〉，《公證法學》，第7期。第14頁。

於民間公證人指揮監督下之直接輔助行為。換言之，如公證人已事先明確體驗雙方當事人之合意，審核過公證資料，而後指揮、監督、指示助理人直接執行、輔助公證人辦理公證事務，縱公證人於公證書作成當時並不在場，仍不能認為違法。被移付懲戒人於公證當時雖未在场親自辦理，僅事先將其名字簽於該公證書上，惟其先前既已親自體驗系爭公證合約雙方當事人之合意內容，且助理人之處理係基於被移付懲戒人之指揮監督下所為之直接輔助行為，應不違反公證法第71條、第73條、第80條、第84條第1項規定意旨，即與同法第54條第3項得付懲戒之要件不合，依民間公證人懲戒程序規則第13條規定，決議不付懲戒。³¹

2. 助理人不得取代公證人應盡確認身分之職責

被付懲戒人辦理4件公證事件雖均係同一公司借用宿舍予員工之房屋借貸契約，且之前亦曾辦理相同種類型之公證事件，但前開4件之借用人皆屬不同，助理人依法雖得輔助辦理公證法第73條核對身分之行為，但不得取代被付懲戒人所應盡確認身分之職責，被付懲戒人未親自到場踐行前開義務，自有違公

證法第71條至第73條規定，尚難以助理人到場取代被付懲戒人之到場。³²

（二）私權事實發生時公證人必須在場實際體驗

本件抽獎公證事件，被付懲戒人未到場僅指派助理人到場體驗，其事後純依助理人之說明、拍攝之照片即作成公證書，為被付懲戒人所自承，則其所為顯違反公證應由公證人到場親自體驗私權事實之義務，事後就已發生自己所未見之事實僅依照照片與助理人陳述，即難謂與自己完成體驗相當。³³

（三）出國期間由助理製作公、認證書遭免職

本件事實為被告於出國期間，未親自探求、查證及體驗請求人之真意，為形式及實質之審查，將其所有民間公證人之事務所、職章交付與其所僱用未具民間公證人資格之兩位職員，該職員以被告之事務所、民間公證人證書，繼續從事民間公證人之業務，並以被告所有民間公證人之職章據以作成公、認證書。法院判決被告違反公證法第148條規定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事務所、章證提供與無民間之公證人資格之人使用，二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均得易科罰金。³⁴該名公證人依當時公證法第33條第1款故意犯罪經受刑事裁判確定³⁵，經民間公證人任免委員會決議免職。

註31：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96年度證懲字第5號。

註32：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6年度證懲字第2號。

註33：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6年度證懲字第2號。

註34：花蓮地方法院97年度花易字第67號刑事判決。

註35：本條文於98年12月30日修正為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四）評析

綜觀以上各例，可知公證人確實有義務親自確認請求人身分，並實際體驗法律行為的意思表示合致，與親見私權事實的發生，此均為公證人之核心業務，不得假手他人。倘請求人自請求開始直至作成公證書時，均未曾出現於公證人面前，全程僅由助理人員確認身分，體驗合意，目擊事實之發生，自屬有違公證法之相關規定。

附帶說明的是，請求人必須親自到場請求³⁶，與公證人面對面，公證人方得進行身分之確認，不得僅以通訊請求³⁷。又因公證乃著重公證人對於公證標的親自接觸、實際體驗並紀錄其所聞所見，必限於公證人與當事人於同一場域始得為之。如僅透過視訊方式，公證人恐無法確知當事人意思表示之真實性與任意性，有違公證法第80條之立法意旨。另公證程序除聽取陳述及所見狀況外，尚須確認當事人人別、向當事人朗讀公證書

或使其閱覽，經當事人承認無誤後使其簽名、交付公證書正本等（公證法第73、84、91條參照），上開程序皆難僅以視訊或其他可明確互為意思表示之方式完成。³⁸

二、製作公證書原本

「原本」一開始只是輔助記憶使用，可以用各別紙片、證書背面或證書周邊做註記，最後才發展成公證人具有製作與保存義務的原始紀錄³⁹。我國公證書原本的記載情形⁴⁰，實際記錄哪些事項⁴¹，文句記錄重點⁴²、修改方式⁴³與作成當下應為何種舉措⁴⁴，公證法均定有明文。尤其第84條規定，作成之公證書應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有爭議的是朗讀者或交由當事人閱覽者，得否為助理人？在場人簽名之規定，得否以蓋章代替？甚至增刪字的修改是否必須由公證人親自為之？

註36：原則以書面請求，如以言詞為之，應由公證人、佐理員或助理人作成筆錄。公證法第3條第1項規定參照。

註37：司法院秘書長（93）秘台廳民三字第0930023172號函謂：請求人請求作成公證書或認證文書，應親自或由代理人向公證人為之，本院主管之公證事項，依法不得以通訊方式辦理。

註38：司法院秘書長（110）秘台廳民三字第1100016301號函參照。

註39：王廷瑞（2022），〈公證書原本概念之源起與發展〉，《公證法學》，第18期，第131頁。

註40：公證法第80條規定公證人作成公證書，應記載其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及其他實際體驗之方法與結果。關於所聽取之陳述與所見之狀況應屬實際體驗之例示規定。古明浩（2005），〈公證法第八十、第八十及第一百一十五條的綜合觀察〉，《公證法學》，第2期，第33頁。

註41：公證法第81條規定公證書應記載事項包括字號、本旨、請求人、代理人資料、強制執行意旨、同意人、通譯、見證人資料、作成年月日及處所。應說明的是本條第3、4、6、7款列舉事項，應屬例示規定，非謂此等年籍資料缺一不可，祇要其記載已足特定該人，即為已足。桃園地方法院103年度抗字第100號民事裁定。

註42：公證法第82條規定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字行相接續，如有空白，應以墨線填充或以其他方法表示其為空白。

註43：公證法第83條規定公證書文字，不得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塗改，應為之方法。

註44：公證法第84條。

另外公證書如引用他文書作為附件時，須於公證書與附件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表彰連續外，附件亦視為公證書之一部⁴⁵，因此連綴於公證書之後的文書倘非公證人實際製作，該文書增刪字是否仍應依公證法第83條規定處理，依法應否加收超張費用⁴⁶？又該文書如有公證人未經司法院核定通曉之語文文字，是否仍得附綴於公證書？民間公證人均曾因此類事由移付懲戒，以下分別介紹之。

（一）公證書得遣助理人交付請求人閱覽

移送機關以被付懲戒人未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而係由助理人交付閱覽，違反公證法第84條公證人職務上之義務。然民間公證人表示：就公證法第84條部分，公證人可由其辦公室之大片玻璃，直接目視櫃檯在場人及櫃檯，則其指揮櫃檯人員交公證書與在場人閱覽並簽名，並不違反公證法第84條之規定。懲戒委員認為，公證法第84條規定公證人應「使」請求人閱覽作成之公證書，並非明文規定應由公證人親自交付，故如在公證人指揮監督下由助理人交付公證書達到使請求人閱覽之目的，尚無不可。本件情形，公證書固非由被付懲戒人親自交付請求人閱覽，而係由助理人為之，惟交付閱覽之行為非不得由助理人代為，且自被付懲戒人提出之申辯書之照片可知其辦公室有大片透明玻璃，面向其助理人與當事人之位置，渠等程序均可在其監督指揮下進

行，其可目視請求人閱覽、承認無誤、簽名之動作，故似應可認定尚無此規定之違反，而無懲戒之必要。⁴⁷

（二）在場人應於公證書原本親自簽名

被付懲戒人承認公證書原本未使當事人簽名，僅以蓋章代之，但對監督機關之法律見解，表示實難贊同，認為依立法原意，應回歸民法第3條規定，蓋章與簽名有同等效力，並援引民國63年修正公證法時，當時公證法第30條修正部份文字之立法院審查會資料。

惟懲戒委員表示，民國63年修正公證法第30條，主要係在將在場人不能簽名時，由公證人或見證人代書其姓名，並由公證人及見證人「蓋章」，改為僅由公證人代書其姓名並由公證人「簽名」（當時修正意旨所謂依民法規定得以蓋章代替簽名，即指此處修正而言），民國88年本條修正，則將原「證書」之用語改為「公證書」。然關於在場人應簽名此點，則自民國34年以來至今從未修正。現行條文84條第3項規定：「為前二項之記載時，公證人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在場人不能簽名者，公證人得代書姓名。」由後段可知，該條文為民法第3條之特別規定，在場人如不能簽名，即應依後段規定方式由公證人代書姓名方式辦理，而不能逕以在場人蓋章代替簽名。被付懲戒人所引用之修法資料，為民國63年立法院審查會之資料，然該次修正既係將原規定由公證人代書姓名時之蓋章改為簽名，則縱認得以蓋章代替簽名，

註45：公證法第85、86條。

註46：公證法第124條規定，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其張數如超過六張時，超過部分每一張加收費用五十元。前項之張數，以一行二十五字、二十行為一張，未滿一張者，以一張計算。

註47：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98年度證懲字第2號。

亦非指在場人而係指代書姓名時之公證人而言。⁴⁸

（三）公證書後附文書增刪字之處理

1. 額外補充原契約之文字仍有公證法第83條之適用

移送機關指陳房屋租賃契約之記載有違反公證法第83條、第86條規定之增刪記載格式，因純屬文書記載方式之規定，且違反者僅不生增刪等更正之效力，非法律行為無效，無公證法第70條規定之適用，然公證書及其所為附件之文書之文字，不得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塗改，應公證法第83條規定之方法行之。未依該方法所為之更正，不生效力。懲戒委員認為，額外補充原契約之文字，自應依公證法第83條及第86條規定註記增字情形，並由公證人、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簽名或蓋章，但實際觀察，並未見上開註記及簽章，堪認被付懲戒人此部分確違反上開公證法規定。⁴⁹

2. 不須均由公證人親力親為

移送理由：公證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佐理員及助理人應以其學識及經驗，受公證人指揮監督，僅得協助製作公證書之正本、繕本、影本、節本，不包括公證書原本之製作，公證書原本應由公證人親自作成，被付懲戒人就公證

書原本記載之增刪未親自為之，違反公證法第83條規定。被付懲戒人主張由當事人提出、被引為公證書一部之租賃契約日期文字本身是否為「公證書文字」即有疑義，縱認定其為公證書文字，亦應得於公證人指揮監督下由助理人進行文字更正，故主張其不違反第83條之規定，亦不構成同法第54條第3項第2款之「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懲戒委員認為僅由助理人得協助製作公證書正本之規定即反推公證書原本需由公證人親為，而凡公證書文字之增刪塗改等事，亦須由公證人親自為之，不得由助理人代為，似過於窄化助理人之職能，而有過當之嫌。公證書原本應由公證人親自作成等語，應係指公證書之內容由公證人親自決定、作成，非指所有公證書文字之繕打或文字增刪之記錄，均須由公證人親力親為而不得由助理人代為，否則無異以解釋方法對公證人增加法條所無之限制。⁵⁰

3. 擬制視為公證書之一部的附件係指當事人意思表示之紀錄

移送機關主張：被視為公證書一部之附件契約書，其增刪更正未依公證法第83條、第85條規定辦理。被付懲戒人答辯：附件通常並非公證人「實際」製作，例如公文書（謄本、權狀影本、地

註48：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96年度證懲字第2號、97年度證懲更（一）字第1號、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書97年度台證覆字第1號。

註49：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8年度證懲字第6號、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書108年度台證覆字第2號。

註50：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98年度證懲字第2號。

籍圖…等），私文書（契約書、位置圖、租金收受表…等），才需「擬制」成為公證書之一部分，監督機關把公證書本身和公證書的附件同等看待，恐未見恰當。懲戒委員表示：公證法第85條第1項及第86條規定適用之前提係於「公證書內對契約內容已獲協議並願遵守，請求予以公證云云。引用他文書」，才會發生視為公證書之一部之效果，例如公證書內表明請求人提出如後附之（租賃、贈與、買賣等）契約，至於有些「附屬文件」係基於當事人合意將之裝訂於契約之後，例如投招標須知、開標審查、稽核文件、照片、其他契約、匯款憑證、權狀影本、位置圖等等，此部分非公證人所得實際體驗之範圍，非公證書之一部，僅屬當事人合意亦願遵守之內容或約定，應屬「附屬文件」。⁵¹

4.後附契約有請求人以外印文應個案認定

一案移送機關表示：被付懲戒人製作之公證契約書上有請求人以外之印章加蓋其上，且契約及附件文字有刪減，未依公證法第83條、第86條規定辦理。民間公證人申辯：租賃契約為房仲業制式契約，內容各項約定，以選擇打勾，留有空白欄位可填載文字，附件特別約

定事項及不動產現況說明書，並無刪減文字，所記載事項文字均在空白欄位，尚無從依公證法第83條、第86條規定為記載。懲戒委員認為：仲介人在房屋租賃契約書上所為簽章既係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且該仲介名稱之戳記係蓋於契約空白處，並不影響契約之主要內容，公證人亦僅針對出租人及承租人部分為公證，自難認有違反公證法第70條規定，而構成公證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應付懲戒事由。⁵²

另案公證書引用原見證人已在場簽署之房屋租約作為附件，公證人註記見證人簽署不在公證範圍，懲戒委員認為已違反公證法第80條之規定，被付懲戒人雖抗辯該項矛盾不影響公證書之效力，然為懲戒委員所不採。⁵³

（四）須以司法院核定之通曉語文製作公證書附件

被付懲戒人答辯：因附件非公證人製作，只是附綴於公證書，為公證書所引用而已，故無公證人語文核定問題，如在私權事實的公證中，自網路下載之資料，作為公證書之附件，資料亦可能為英文或其他外文，當事人之「聲明書」，除可辦認證外，亦可以公證之方式辦理，其附件亦可能為英文。懲戒

註51：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96年度證懲字第2號、97年度證懲更（一）字第1號、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書97年度台證覆字第1號。

註52：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8年度證懲字第6號、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書108年度台證覆字第2號。

註53：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4年度證懲字第5號、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台證覆字第1號。

委員認為，依公證法第85條及第86條援引其他文書（通常為契約書）為附件者，該附件亦視為公證書之一部，公證人仍應依公證法第70條審查該附件文書是否違背法令，且應履行公證法第71條規定之闡明義務，就該附件文書向當事人為闡明。在私權事實的公證中，自網路下載之資料，作為公證書之附件，該資料亦可能為英文或其他外文，但私權事實之公證，公證人僅體驗有此私權事實並將該私權事實忠實錄下即可，未如契約書，公證人應依公證法第71條規定有闡明之義務。就該附件文書向當事人為闡明，兩者公證之方法不同，不可一概而論。⁵⁴

（五）公證書所引文書之超張費收取宜由主管機關統一見解

懲戒委員認為，公證書所引之他文書或物件在實際運作上，可能僅係該文書之部分內容，或物件之片斷，或雖係全部文書或物件，但實係請求人自行製作完成者，公證人並未就該附件親力親為製作或額外付出時間、心力，故是否得不論公證之實際作為全部併計超張費用，非無疑義。而目前公證實務就此部分之運作亦非一致，有以公證人就超張之公證書及附件是否在製作上有實質付出時間、心力，以及公證人是否以之為不當競爭手段予以判斷並計收超張費，而非全按張數為計算之絕對標準；亦有收取超張費用

之張數採按字數計算，或雙頁以一張計算等情狀，足見公證實務對附件加收費用之見解，尚有分歧，故在主管機關尚未有正式函釋具體之統一見解前，關於有無短收超張費之認定，自宜採較寬鬆之標準，始不致造成公證人因見解歧異而受懲戒之不當結果。⁵⁵

（六）公證書後附文書製作日期如為公證日之前，應視證明之法律行為是否業已完成

被付懲戒人辦理公證契約內容均為過去事實，非公證人所得實際體驗，業經監督機關發函送達命令促其注意，並移付懲戒後，仍持續辦理，懲戒委員認為符合公證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所定應負懲戒事由。⁵⁶

懲戒委員另案就土地租約公證事件，表示因屬長期繼續性契約，公證實務多於原契約存續期內提前續約，尚難認係未依所見事實作成公證書，未構成懲戒事由。⁵⁷

（七）評析

附綴於公證書之後的文書，得否引用他人過去製作之文書？如有刪改字，該如何處理？得否附加公證人未經司法院核定通曉之語文文字？應否加收超張費？諸如此類問題，筆者認為應考量公證書內容的實際製作者及作成後該文書性質。

按公證書與認證之文書最大的差別就在於製作者不同。前者製作人為公證人；後者的

註54：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96年度證懲字第2號、97年度證懲更（一）字第1號、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書97年度台證覆字第1號。

註55：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8年度證懲字第1號、108年度證懲字第5號。

註56：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9年度證懲字第2號、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書111年度台證覆字第1號。

註57：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8年度證懲字第7號。

文書製作人為非公證人之第三人。前者因公證人實際體驗製作完成，法律規定其性質為公文書⁵⁸，在訴訟上有推定真正的證據力⁵⁹。因此引為附件之文書內容應屬公證人得當場實際體驗紀錄者。如附加之內容非公證人得實際體驗紀錄者，自不宜將其附綴於公證書之後，使其視為公文書⁶⁰，賦予推定真正之證據力，亦不宜加收超張費用。易言之，該文書仍為第三人製作，其性質仍為原文書之性質⁶¹，充其量僅為佐證文件，附於公證卷宗內，為附屬文件。

至於公證書得否附加公證日前已作成之文書一事，實務曾就屋頂租賃契約公證，欲將含過去之招標、決標資料及往來函文作為公證書附件，討論公證人得否引用該文書，並使其成為公證書之一部？研討結論多數說認為：公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⁶²。公證人於作成公證書時，應適用公證法第71條前段及第72條規定闡明或為疑義註記。故請求人欲引用過去作成的文書內容

作為契約之一部，基於契約自由原則，自無不可。然為調和公證法第80條、附件簽署者到場之要求以及請求人之契約自由，公證人得於公證書記載「契約之附件僅引用其內容，惟相關之招、決標是否已於過去確立、函文是否已發出以及日期與簽章均不在公證範圍之列」等相類文字。⁶³亦即著重在當事人合意之契約內容。

三、作成公證書正本、繕本、影本並交付

公證書原本製作完成後，應保存於公證處及事務所⁶⁴。公證書之正本，公證人得依職權或依請求交付給請求人或其繼受人⁶⁵。至於正本須何時交付，法律無明文規定⁶⁶。

公證書正本應依原本作成⁶⁷；原本應記載事項除規定在公證法第81條外，另依同法第84條，公證人將內容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後，在場人應親自簽名，前已論述。又交付公證書正本時，公證人應於該公證書原本

註58：法院公證人為最狹義之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文書為公文書（刑法第10條第3項規定參照）；民間之公證人依公證法執行公證職務作成之文書，視為公文書（公證法第36條規定）。

註59：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1項。

註60：相同見解：引為公證書之一部之「他文書」，即係以他人名義製作，殆不適合經體驗後逕以原件列入公證本旨使成為公證書一部。古明浩（2006），〈公證法第八十五條、第八十六條「附件」探微〉，《公證法學》，第3期，第15頁。

註61：27年渝上字第2801號刑事判決參照。

註62：公證法第15條規定。

註63：民國110年12月17日110年公證實務研討會法律問題提案第4號。

註64：公證法第18條第1項規定。

註65：公證法第91條規定。

註66：對於公證書作成時間有無限制，也有不同意見。有認為公證人應於公證行為完成後，「立即」（或得於相當期限內）作成公證書，此乃當然之理，無須法律特別明文；亦有認為並未像公證法第16條對「公證異議之處置」設有時間的限制。司法院編印（2009），《公證法律問題研究（八）：司法院第12期、第13期暨95年公證實務研究會研究專輯》，第25則，第99-107頁。

註67：公證法施行細則第56條規定。

未行之後，記明受交付人之姓名、事由及交付之年、月、日，並簽名⁶⁸。既然是原本，解釋上公證人亦應親自簽名⁶⁹。正本應記載事項規定在公證法第92條，包括公證書之全文、記明為正本字樣、受交付人之姓名、正本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再由公證人簽名並蓋職章或鋼印。因正本得視請求人人數交付多份⁷⁰，故此處之簽名，實務上則以簽名（字）章⁷¹為之。

細觀公證法第81條第8款與第9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可知公證書原本與正本作成日期與處所未必相同。「原本」作成時，須使在場人簽名，作成處所通常為公證人實際體驗地⁷²；「正本」因另須加蓋鋼印或職章，作成地點多為公證處或事務所⁷³。又正本作成日期與交付日期，即使相同，仍應分別記載⁷⁴。足見作成公證書正本後，未必立即交付。

一般人經常誤以為公證人實際體驗地必為公證書正本作成地，實則不然。以纏訟多年的張榮發遺囑公證為例，公證書記載正本作成地為公證人事務所，與公證人實際體驗密封遺囑陳述之地點不同，即在訴訟上被質疑公證人記載不實，而法官審理時，亦表示「系爭遺囑公證係在張榮發之住處作成，與公證書記載作成地為民間公證人事務所不符，然此一『記載錯誤』，尚不足認定其餘之公證內容即屬無效。」⁷⁵事實上，公證書之記載並無錯誤。

如正本遺失，或份數不足時，請求人、其繼受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亦得請求閱覽⁷⁶（公證卷宗）或交付公證書之繕本、影本⁷⁷。公證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6款明定助理人得協助製作、交付公、認證書及其附屬文件正本、繕本、影本。至於請求交

註68：公證法第94條規定。

註69：關於公證書「原本」之公證人簽名得否以蓋章代之，建議仍以親自簽名為宜，方得證明係公證人親自執行職務，而非假手於他人，避免法律行為被認定為無效。參見鄭惠佳（2023），〈論公證程序中遺囑見證人之資格與簽名〉，《中華法學》，第20期，第50頁註釋72。

註70：公證法施行細則第90條第3項規定，請求事件應發給之公、認證書正本份數，按請求人一人一份定之；每一案號請求事件全部加發正本份數，以4份為限，超過4份時，得經請求人同意改依發給繕本、影本或節本方式辦理。

註71：公證人中式簽名章，以第一項材質依公證人親筆簽名刻製，長方形，其尺度為長7公分，闊2公分；直接註記認證用中文簽字章，橫式，長2.5公分，闊1.5公分。公證法施行細則第9條第2項規定參照。

註72：公證人原則應於事務所辦理公證事務。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因事件之性質，在事務所執行職務不適當或有其他必要情形者，例外得至請求人指定之地點辦理（公證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參照），惟外出執行職務，仍受公證法第7條第1項轄區之限制。

註73：公證人外出辦公證時，通常不會攜帶鋼印。

註74：公證法施行細則第57條規定，公證人交付公證書正本、繕本、影本或節本之年、月、日，與其作成之年、月、日相同者，仍應分別記載之。

註75：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重家繼訴字第18號民事判決參照。

註76：公證法第89條規定參照。

註77：公證法第95條第1項規定參照。

付公證卷宗之範圍，僅限於公證書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影本或節本，不包括請求書⁷⁸，此乃因請求書係由當事人所製作，與公證人作成之公、認證書、附件有別。至於如何認定利害關係人，應由公證人自行認定，實務上亦有公證人拒絕閱覽聲請後，經請求人異議的案例⁷⁹。

四、文書認證

認證係針對第三人製作之文書由公證人確認私文書之簽名與公文書之程式、意旨的形式真正⁸⁰。公證人不論是以另行製作認證書方式，將第三人之文書連綴於後⁸¹；或逕將簡式認證章戳直接蓋用於第三人之文書⁸²，均不改變認證文書的性質。只是經公證人加工認證後之文書原（正）本要交付給請求人，公證人留存者即為認證文書的繕（影）本⁸³。曾有具備律師資格者經遴任為兼辦認

證之民間公證人⁸⁴，其就名為「公證遺囑」之文書以另行製作認證書之方式，將遺囑連綴於認證書之後辦理認證，其矛盾之處不言而喻。經監督機關移送懲戒，雖被付懲戒人表示該文書名稱實為「代筆遺囑」，而該案的懲戒議決書⁸⁵即謂，認證書依法並無「原本」及「正本」之區分⁸⁶，則係著重於「認證之文書」。

懲戒案多為第三人製作之私文書，公證人未親自或遣助理人赴發證單位查證，僅以「形式審查」即辦理⁸⁷，或以電話查詢，且詢問對象亦非製作公司合法授權之代理人⁸⁸，甚至有欲赴國外結婚者未親見公證人，即辦妥單身宣誓書認證⁸⁹之情形。

認證文書的方法規定在公證法第101條，倘文書製作人未能親自或授權代理人⁹⁰到場承認簽名，公證人則必須進行查證⁹¹。依公證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助理人得在公證人指

註78：司法院秘書長（106）秘台廳民三字第1060017014號函參照。

註79：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聲字第313號民事裁定、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聲字第639號民事裁定。

註80：所謂形式真正，除製作人之簽章外，文書記載之外觀亦屬重要。鄭雲鵬（2023），《公證法新論》，第329頁，元照。

註81：即公證法第105條規定之「繁式認證」。

註82：即公證法第106條規定之「簡式認證」。

註83：公證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2項。

註84：公證法第37條第1項但書。

註85：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11年度證懲字第4號。

註86：然公證法施行細則第72條第1項所稱之附式七的認證書例稿末尾記載照原本作成，應予修正。

註87：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7年度證懲字第4號、96年度證懲字第2號、97年度證懲更（一）字第1號、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書97年度台證覆字第1號。

註88：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2年度證懲字第3號、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書102年度台證覆字第1號。

註89：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92年度證懲字第1號、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書93年度台證覆字第1號。

註90：到場者應提出之授權文書（公證法第條76條規定參照），方得證明為合法代理。

註91：鄭雲鵬（2023），《公證法新論》，第329-330頁，元照。

揮監督下，協助公證人為查證行為。如僅確認文書製作人簽名為真，實務上公證人可指示助理人單獨為之⁹²。惟如文書內容表徵係法律行為，例如契約書、授權書等，因公證法第107條準用第70至72條規定，實務通常認定為除確認簽名真正外，仍須體驗製作簽署人之意思表示，與單純「查證」仍屬有別，屬公證人核心業務，不得僅遣助理人單獨為之。

五、公證卷宗應保存於公證人事務所

公證人作成之公證卷宗，及依法令應編製之簿冊，除經法院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律調閱或因避免事變而攜出外，原則均應保存於司法院指定之地區設置之公證人事務所⁹³。倘無例外情形，任意將公證卷宗攜出事務所，恐構成應付懲戒事由。具體案例如下：

（一）公、認證檔卷置於住處

移送機關以被付懲戒人將公、認證檔卷存放於其住處的地下室，違反公證法第18條規定。被付懲戒人表示因事務所空間不足之故，此次移送乃係檔案地點、位置是否妥適問題，未將文書簿冊攜出公證人事務所。如不妥，監督機關應基於輔導立場，督促改善。否則無異不教而誅。懲戒委員認為：公證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3款規定民間公證人遷

移事務所時，應報請所屬法院層轉司法院許可。又公證法第43條及第46條規定對於公證文書、物件封存移交等保管事項，皆以公、認證卷宗係保管在民間公證人設立之事務所內為依據，故倘有不得已情形須將卷宗另行存放，擴大經核准之事務所時，應依設立事務所須經核准之規定，報請司法院核准始得為之。⁹⁴

（二）保管之公證文書遺失

民間公證人因未參加責任保險經司法院任免委員會決議免職，於辦理交接時，經該院發現未依公證法第18條及公證文書簿冊保存及銷燬規則之規定妥善保管卷宗，遺失經辦之認證卷宗合計共9件，致其無法依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之規定完成交接，依公證法第54條第3項第2款前段及民間公證人交接規則第5條之規定，屬得付懲戒事由。被付懲戒人未依限提出申辯。懲戒委員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公證法第18條第1項前段及第69條之規定，已成立懲戒之事實。⁹⁵

（三）評析

公、認證卷宗以「紙本」保存於事務所的時間短則10年，長則永久⁹⁶，惟司法院指定設置的事務所僅為一處⁹⁷，且立法當時並未考量卷宗保存成本的問題，因此近幾年立委曾提案增列公證人依法編製之卷宗，得向請

註92：具備適格查證者包括公證人、（法院）佐理員與（民間公證人）助理人。陳英文（2006），〈淺論查證〉，《公證法學》，第3期，第40頁。

註93：公證法第1條第3項規定參照。

註94：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92年度證懲字第1號、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決書93年度台證覆字第1號。

註95：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決議決書99年度證懲字第2號。

註96：公證文書簿冊保存銷燬規則第10條。

註97：公證法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民間公證人不得於任何地區設二以上事務所。

求人收取卷宗保存費用之規定⁹⁸。

依現行法規定⁹⁹，公證文書簿冊¹⁰⁰本得採微縮、電子或其他科技方式儲存管理。依上開方式儲存之紀錄，經保管之法院或民間公證人確認者，視同原文書簿冊¹⁰¹。問題是，倘經保管者確認公證文書簿冊電子檔案後，縱須永久保存之公證紙本文書是否可銷燬？實則民間公證人應自行保管其作成或依規定接收之文書簿冊，如逾保存期限者，應造冊報所屬法院備查後，始得自費自行或委託他人銷燬¹⁰²。故永久保存之文書，不可能逾保存期限，自然無造冊報院備查即可銷燬之法律依據。

六、統計月報表與公、認證書影本送所屬法院備查

民間之公證人應按月於次月五日前，製作統計月報表或電磁紀錄；及於次月十日前，作成公證書、認證書繕（影）本，送所屬之地方法院備查¹⁰³。惟此期間究為強制規定或僅為訓示規定？逾此期間之報送，是否仍為應付懲戒事由，以下就實務發生之具體案例介紹。

（一）未遵期報送法院備查惟已事後補送

懲戒委員認為，我國公證法就懲戒事由，

僅區分「應付懲戒」及「得付懲戒」，而懲戒處分亦僅有申誡、罰鍰、停職及撤職，並無類似刑事訴訟法之緩起訴及刑法之減輕其刑、免刑等「微罪不舉、不罰」的設計，故於審議懲戒案件時，衡酌「可罰之違法性」尤具其意義。本案被付懲戒人對所犯情事並未否認，惟辯稱係因適逢農曆春節假期甫結束，未即注意期限問題，致一時疏忽未察，始未於法定期限前送院備查，然有關之統計月報表已遵行法規，於期限內以傳真方式申報。此與監督機關調查回覆其過去「每月均有檢送認證書繕本到院備查，偶有遲延數日之情形，本次逾越1個多月係屬第1次」，加之被付懲戒人所謂「於今年3月6日欲陳報同年2月份之資料時，始赫然發現1月份資料之前僅以傳真方式申報，漏未以書面申報，故在發現後即儘速申報」之說法，於時點上尚稱吻合，故所謂「純係一時疏失所致」之說，衡情酌理，尚無違一般之經驗邏輯，應為可信。

被付懲戒人雖未依法定期限將認證書繕影本送所屬法院備查，但已先依法報送統計月報表，應可認其並非故意逃避監督、恣意對抗法律。加之，其因過失致應送而未送院備查之文件數量不過乙份，且於事後亦已補正，應難認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而被付懲戒人僅係偶發，並非經常，有所屬法院函覆

註98：民國109年12月23日李貴敏委員等17人提案院總第1077號委員提案第25861號及民國110年3月19日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提案院總第1077號委員提案第26040號，增加公證法第127條之1卷宗保存費收取依據。

註99：公證法施行細則第4條、公證文書簿冊保存銷燬規則第2條。

註100：包括公證文書（含公證書及視為公證書一部之附件、認證書）、公、認證事件卷宗、收件簿、公、認證書登記簿、閱覽登記簿、異議事件登記簿及特定交易事件登記簿。

註101：公證文書簿冊保存銷燬規則第6條。

註102：公證文書簿冊保存銷燬規則第5條。

註103：民間公證人監督辦法第5條及公證法第69條規定參照。

之證詞可稽，且亦已表示日後定將更加謹慎，並保證不再發生類似疏失，態度懇切。職是之故，本件應可認定案情尚屬輕微，未達懲戒必要，議決不付懲戒。至爾後再有此情形，倘非情節重大者，建議監督法院仍可按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規定，先對違規者命令其加以注意為宜。¹⁰⁴

（二）未依受理時間之先後順序辦理

被付懲戒人未依受理時間之先後順序辦理，並將作成之公證書、認證書繕本或影本，彙整成冊，送所屬地方法院備查：1.被付懲戒人每月送審案件，未按辦理順序送審，經常跳號或漏送，且整卷雜亂無章，頁次順序相反，夾雜別案資料或缺頁，或印送兩頁影印重疊無法讀取或不完整，違反公證法第69條及公證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構成公證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懲戒事由。2.被付懲戒人辦理第○號公證事件，因裝訂順序相反，竟以字條請審查機關海函，經監督機關糾正，仍不予理會，亦構成公證法第54條第1項第2款之懲戒事由。

被付懲戒人坦承每月10日送審案件，偶有未按辦理順序送審，或有跳號或漏送者，已補送審查；而第○號公證事件，因不及重新裝訂，因此夾入便條紙表達歉意，已承認疏失並道歉。懲戒委員認為，觀諸被付懲戒人近一年間多次編卷混亂，以致審查機關難以審查、辨識，造成困擾，情節重大，應構成公證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之懲戒事由。¹⁰⁵

（三）交接時發現漏未報送

被付懲戒人因提出辭職，監督機關為求交接順利，請其陳報歷年來經辦之案件數量，經該院核對後，發現總共漏報8件。懲戒委員認為被付懲戒人違反公證法第69條，事證明確，符合公證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應付懲戒事由。且公證法第69條之職務義務，一經有違反之行為，即構成應付懲戒之事由，並不因其是否事後補送，而得免責，故被付懲戒人是否有事後補送之事實，即無予調查之必要。惟考量其漏報案件數量輕微，且其既辭去職務，故認應予最輕之處分。¹⁰⁶

（四）以燒錄之光碟片報送

被付懲戒人強調目前已是電子化時代，推動無紙化作業乃趨勢，兼顧環保、節能減碳、效率、節省人力及空間成本，便於檔案管理及避免影印過程產生不利人體健康等因素，以光碟報送法院備查。懲戒委員表示以電子方式儲存傳送之做法的確為可行及未來修法的方向。然被付懲戒人宜先向公會提案，結合其他公會並向司法院提出建議，而非罔顧監督機關之補正命令。¹⁰⁷

（五）評析

是否一有遲延報送之情事，即應移付懲戒委員會進行審議，仍宜依具體個案認定。按公證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民間之公證人有違反第69條情事者，應付懲戒。考其立法意旨二、民間公證人從事公證事務，必須謹慎勤勉，不得違反法紀，亦不得違背職務

註104：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1年度證懲字第3號。

註105：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8年度證懲字第7號。

註106：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11年度證懲字第5號。

註107：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證懲字第2號、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台證覆字第5號。

上之義務有損害名譽之行為，其因故意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尤足以影響公眾之信賴，此類情事均宜列為懲戒事由，爰參考外國立法例，並就其違法行為之嚴重程度，增訂第一項、第三項。違法程度嚴重者列為第一項共三款，其中第二款可使第53條之規定發揮其作用；違法程度較輕者列為第三項共三款。前者只要有所定三款中任一款之情形，不論情節如何，均應懲戒；後者雖有可懲性，但是否付懲戒，尚有斟酌餘地。是以民間公證人只要有違反公證法第69條情事，不論情節如何，均應付懲戒。惟懲戒之方式，依法院辦理民間公證相關事務作業參考要點第34點規定，承辦人得以電話、電子郵件或函片催請速報，必要時得簽請院長發促請注意命令或移送懲處，亦屬監督機關監督權之行使。故民間公證人有應付懲戒之事由者，監督機關除依公證法第58條規定移送懲戒委員會審議外，亦得衡酌個案情節輕重，依公證法第53條第1款規定發命令促其注意。¹⁰⁸

司法院曾經提出修正草案，明定民間之公證人按月送交備查之公證書、認證書繕本或影本，得以電子傳送方式為之，俾利促進效率，並降低法院管理紙本檔案之不便¹⁰⁹，惟該立法院會期公證法草案未進行實質審議。

民國113年8月1日起，司法院遴定新北、桃園及高雄地方法院試辦民間公證人備查文書得以電子傳送方式為之，預計半年後觀其成效¹¹⁰。

亦有立委主張刪除公證法第69條，理由在於監督機關基於監督之必要，得依公證法第52條規定以定期檢查之方式即為已足，且世界各國亦無送交備查之先例，如此可減輕民間公證人及法院之負擔，並節省資源。¹¹¹

公、認證書究否繼續送院備查，如為肯定，是否改以電子傳送方式為之，檔案電子化的成本該由何人負擔，傳送過程中，資料有無外洩之風險¹¹²，均為未來決策考量之重點。

肆、結論

按公證人作成之公證書為公文書，具有一定之法律上效力，且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應使民眾於請求公證人辦理公證前，能充分瞭解民間之公證人之執業品德、受懲戒處分之真實原因等資訊。然公證人實際辦理公證業務時，經常會因為對於條文解讀不同而不小心遭移付懲戒，目前僅有撤職、停職較嚴重處分之懲戒議決書會全文刊登於司法院公報

註108：司法院秘書長（102）秘台廳民三字第1020000196號函。

註109：民國109年8月25日司法院召開第186次院會，通過公證法修正條文4條、增訂條文5條，合計9條。修正重點即包括地方法院監督民間公證人電子化（修正草案第69條）。

註110：為因應電子化趨勢，司法院推行民間公證人以電子傳送書類，並建置司法院公證業務作業系統，於部分地方法院先試行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作業，以求周延。為便利地方法院辦理監督民間公證人業務，及使民間公證人以電子傳送書類有所依循，擬具「地方法院辦理民間公證人電子傳送書類試行作業要點」，試行期間為6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註111：民國110年5月19日羅致政委員提案，院總第1077號委員提案第26639號。

註112：應注意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上¹¹³，其餘僅刊登主文，除執業公證人未必知悉詳情外，民眾更無從得知。因此，未來宜修法於民間之公證人懲戒處分確定後，將懲戒（含覆審）之議決書全文公開於司法院網站，以保障民眾選擇公證人之權益¹¹⁴。

本文透過從公證人各項業務內容實際處理情形，綜合整理各類相關懲戒案例，分析得出公證人之核心業務，包括審查確認請求人身分；接受諮詢；提供闡明；製作公證書原本等事項，必須親自在場為之，並隨時提供法律專業的服務。縱係得遣助理人輔助處理的事務，例如使在場人閱覽公證書；公證書更正行為；公證書正本之作成與交付；辦理文書認證之查證行為等，公證人亦須能時刻掌握指揮監督權，俾維護作成公證書之品質。

至於公證卷宗「紙本」是否僅得存放於司法

院指定之唯一事務所所在地，得否另設置檔案保存地？倘以電子檔案保存公證卷宗後，紙本文書可否進行銷燬？又現行法可以定期檢查事務所之方式監督，維持公、認證書之品質，惟因監督機關檢查人力有限，恐需輔以書面備查審核¹¹⁵，倘能增加實地檢查的頻率¹¹⁶，則備查制是否仍有存在必要？倘如仍維持備查制，可否全面改採電子傳送方式，在在都影響著公證人事務所經營的成本¹¹⁷。於公證修法完成前，監督機關如發現所屬民間公證人有於法未合之事項，盡可能先發函為促其注意之命令¹¹⁸，移送懲戒前，務必審慎為之，甚至可先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徵詢全國公證人公會聯合會之意見¹¹⁹，避免不付懲戒之審議結果，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

（投稿日期：2024年12月5日）

註113：公證法第62條後段。

註114：司法院參考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律師法第104條第2項及第136條等規定，曾提出第62條的修正草案，然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註115：為優化民間公證人監督作業，司法院提供書面審核意見表供監督機關參考使用，分成「違反法規或函令事項」與「其他事項」。後者僅記載法律問題探討、建議、提醒等意見。司法院秘書長（112）秘台廳民三字第1120100336號函參照。

註116：司法院秘書長（98）秘台廳民三字第0980030834號函指示，有關監督機關至所屬民間公證人事務所實地檢查，原則上每年每一事務所至少安排一次。然以臺北地院為例，已登錄之民間公證人合計近百位（全職63、兼職33），事務所約80所，縱以每月1次，每次檢查3所，亦須超過兩年的時間方可能檢查完畢。

註117：應考量事務所租金、行政人力、電子化設備等成本，日本已於2000年採行認證業務電子化，參見李明鴻（2008），〈日本電子公證制度之新開展〉，《公證法學》，第5期，第119頁以下；我國未來對於電子公證之具體建議，可參陳奕文（2009），〈電子公證制度於我國法制之探索〉，第114頁，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碩士論文。法國公證人也可以製作電子公證書。李鐸澂（2012），〈「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法國公證業務之網路工具，與其對網路科技所為之調適〉，《公證法學》，第8期，第159-165頁。

註118：且須明示為公證法第53條第1款規定之促其注意命令，避免僅以單純通知方式為之。民間之公證人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8年度證懲字第3號、司法院秘書長（112）秘台廳民三字第1120100336號函參照。

註119：民國109年12月11日蔡易餘委員提案新增公證法第58條第3項，院總第1077號委員提案第25677號。